能源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类型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核准或备案的光 伏电站、储能、生物 制天然气农林生物 质直燃发电、抽水蓄 能电站、新能源和可 再生能源电网送出 工程、瓦斯发电建设 等项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行政检查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3	行政检查	对核准的石油、天然 气等管道项目建设 行为的行政检查、对 行政区域内石油、天 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一章、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4	行政检查	1.对核准项目报送建设的不可能基本信息。2.对项目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这个人的,不可能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准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四十六条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第四十七条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第五十条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第三条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5	行政检查	对煤电机组关停拆 除验收的行政检查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21号)第四条第七点"负责电力行业淘汰落后、能力置换相关工作"。	

6	行政检查	对增量配电业务试 点项目实施情况的 行政检查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21号)第四条第七点"协调处理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管理供电营业区的划分"。	
7	行政检查	对电力市场主体参 与电力市场情况的 行政检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晋政办发[2016]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七条第四点强化监管"省级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 省政府授权的电力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对市场主体准入、电网公平开 放、市场秩序、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电力普遍服务等实施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	行政检查	对企业煤层气开发 项目备案情况的行 政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四、七条	
9	行政检查	对生产煤矿煤质的 行政检查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10	行政检查	对煤矿建设工程是 否按批准的设计文 件施工情况的行政 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1	行政检查	对煤矿企业的生产 煤矿回采率的行政 检查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7 号)	
12	行政检查	对煤矿生产能力登 记公告和生产 要素信息的行政检 查	1.《关于建立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和公告制度的通知》(国能煤炭[2013]476号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 生产行为的通知》(发改电[2014]226号)	
13	行政检查	对煤矿(含洗选煤厂)开工、执行设计、 联合试运转、竣工验 收及工程质量的行 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行政检查	对洗(选)煤厂生产 技术工作的行政检 查	山西省地方标准《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 评定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 _[2023] 1号)	
15	行政检查	对煤矿采掘计划、产 量情况检查	《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	
	行政检查	对用能单位节能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章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山西节约能源条例》第一章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16		2K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节能监察办法》(2016年)第三章节能监察实施第十一条: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	
17	行政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的监管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第四章监督管理第二十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 2.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3]3号)第五章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节能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	
18	行政检查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情况的监管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能源规[2023]5号)第十九条:各级煤炭消费管理部门要加强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监督 管理,对未落实煤炭消费替代方案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 位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处理。	